

開放資料的應用

吳崇弘 技師



開放資料 (Open data) ，指的是一種經過挑選與許可的資料。根據英國 2012 年發布的「開放資料白皮書」，開放資料指的是資料可以被任何人近用 (Availability and Access) ，而且是可重製 (指資料修改) 、機器可讀 (machine-readable) 的資料格式，最重要的是，「沒有」任何使用或散布的限制。這種資料不受著作權、專利權，以及其他管理機制所限制，可以開放給社會公眾，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版使用，不論是要拿來出版或是做其他的運用都不加以限制。

開放資料的內容型態有很多，包含了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人文科學，可以應用在生醫、化學、政策、交通、農經等眾多領域，而現今的開放資料儼然已經成為很多大數據資料庫的來源，因為這些開放資料不需花費額外的成本即可取得、機器讀取與再製，且這些開放資料不受版權、專利、經濟、法律或技術等機制而限制取得和使用的資料，可供進一步分析、再處理、複製、分享，因而得以供研究分析、檢討效能、支援決策。這些開放資料主要的來源為政府機關、研究單位或是非營利組織。其中政府機關的開放資料是最多人拿來被使用的，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

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從經濟這一點來看，資料開放也一樣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許多研究報告都指出，資料開放可產出的經濟價值光是在歐盟地區就可能高達每年數百億歐元。歐盟許多新的產品和企業都資料開放的受益者。雖然我們已經在社會層次或是經濟層次上看到許多「開放資料」的應用和建立新價值的真實範例，但是我們依然無法預測在未來還會有那些新的可能會出現。透過資料的重新配對與組合，我們能創建出新的知識與認識，而這一切都能將我們帶往全新的領域。